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曉君

代 理 人 唐迪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林曉君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4
16 條規定，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
17 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8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法院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19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曉君（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
20 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
21 裁定聲請人自113年9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
22 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進行清算程
23 序，於114年4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上
24 開案卷確認無誤。

25 三、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聲請人就聲
26 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定114年12月23日下午2時25分到
27 場陳述。相對人均具狀表達不同意免責。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30 1、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無工作收入，有
31 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

0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15-119頁），並有
02 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
03 保局Web IR系統勞就職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
04 卷第53頁）。

05 2、此外，聲請人亦其無領取其他救助、補助、津貼，並經本
06 院依職權查明，有本院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
07 果、內政部國土署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臺北市
08 政府社會局函可參（見本院卷第57-59、89、95、105
09 頁）。

10 3、綜上，堪認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確
11 無收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並無
12 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
13 不符。

14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5 1、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16 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

17 2、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聲請人於提出本
18 件清算聲請前2年起迄今期間，雖有於114年3月31日至同
19 年4月2日與配偶至廈門訪友、114年5月27日至同年月29日
20 與大女兒至香港、114年7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與小女兒至
21 廈門，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
22 頁）。惟聲請人主張上開行程乃係因配偶幸運抽中尾牙獎
23 金才成行（見本院卷第113頁）。何況聲請人上開所為，
24 亦不致其所負債務總額逾聲請清算時債務額之半數，難認
25 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情形。

26 3、此外即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7 免責事由。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9 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
30 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31 聲請人免責。

0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林泊欣